

内政年鑑

內政年鑑目錄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

第一節 國疆之現勢

第一目 中日國界

第二目 中俄國界

第三目 中英國界

第四目 中法國界

第五目 海疆

第二節 國疆之變遷

第二章 面積

第一節 各省市區地方之轄境總面積

第二節 各省縣轄境面積

第一目 江蘇省

第二目 安徽省

第三目 江西省

第四目 湖北省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第五目 湖南省 一九

第六目 四川省 二三

第七目 山東省 三二

第八目 山西省 三五

第九目 河南省 三八

第十目 河北省 四二

第十一目 陝西省 四九

第十二目 浙江省 五二

第十三目 福建省 五七

第十四目 廣東省 五九

第十五目 廣西省 六二

第十六目 雲南省 六五

第十七目 貴州省 七二

第十八目 遼寧省 七四

第十九目 吉林省 七九

第二十目 黑龍江省 八二

第二十一目 新疆省 八六

第二十二目 陝夏省 九〇

第二十三目 甘肅省 九一

第二十四目 青海省 九五

第二十五目 綏河省 九七

第二十六目 察哈爾省 九九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第二十七目 級違者.....一〇〇

第三章 圖誌徵集.....一〇三

第一節 輿圖.....一〇三

第二節 通誌.....一二三

第四章 地政機關.....一四八

第一節 中央地政機關.....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沿革.....一五〇

第二目 中央地政機關之現況.....一五四

第二節 地方地政機關.....一五五

第一目 省地政機關.....一五五

第二目 市地政機關.....一六三

第三目 縣地政機關.....一七一

第五章 土地測量.....一七二

第一節 中央土地測量.....一七三

第二節 各省市土地測量.....一七七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測量.....一七七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測量.....一七八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測量.....一九〇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測量.....一九三

(D)二

第五目 湖南省土地測量.....二〇五

第六目 河南省土地測量.....二〇七

第七目 浙江省土地測量.....二〇九

第八目 廣東省土地測量.....二一五

第九目 廣西省土地測量.....二二四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測量.....二三一

第十一目 甘肅省土地測量.....二三六

第十二目 南京市土地測量.....二三六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測量.....二三九

第十四目 北平市土地測量.....二四一

第十五目 青島市土地測量.....二四二

第六章 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二四九

第一節 土地陳報或查報.....二四九

第一目 中央關於辦理土地陳報之規定.....二四九

第二目 江蘇鎮江等縣之土地查報及陳報.....二五八

第三目 江蘇江寧實驗縣之土地陳報.....二六五

第四目 浙江省土地陳報.....二六六

第五目 貴州省田賦清查.....二七一

第二節 土地登記及註冊發照.....二七一

第一目 江蘇省土地登記.....二七四

第二目 安徽省土地註冊發照.....二七九

第三目	江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七九
第四目	湖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〇
第五目	湖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一
第六目	河南省土地登記	二八一
第七目	浙江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一
第八目	廣東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四
第九目	廣西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六
第十目	雲南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六
第十一目	寧夏省土地註冊發照	二八七
第十二目	南京市土地登記	二八七
第十三目	上海市土地註冊發照	三一四
第十四目	青島市土地註冊發照	三一五

第七章 地權處理……………二二六

第一節	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處理	三一六
第二節	公地處理	三二二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二二
第二目	安徽省	三二四
第三目	湖北省	三二五
第四目	陝西省	三二五
第五目	浙江省	三二五
第六目	廣東省	三二六

第七目	廣西省	三二六
第八目	察哈爾省	三二七
第九目	南京市	三二八
第十目	上海市	三二九
第十一目	青島市	三二九
第十二目	威海衛行政區	三三四
第三節	外人及外國教會在我國境內之土地租賃	三三九
第一目	外國租界及租界地	三三九
第二目	外八及外國教會違約購買之房地	三四三

第八章 土地使用……………三八八

第一節	市地使用	三八八
第一目	市地之區域使用	三八八
第二目	都市街道之展修或新闢	三九〇
第三目	市地重劃	三九三
第二節	農地使用	三九五
第一目	農地農戶及其分配狀況	三九五
第二目	租佃關係	四三一
第三目	各省租佃關係及租率之比較	四七九
第三節	荒地使用	四九一
第一目	荒地之面積	四九一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第二目 荒地之增減	四九四
第三目 移民墾荒	四九五
第四目 墾闢農場	五二五
第九章 土地徵收	五二五
第一節 中央核准徵收之土地	五二五
第二節 被徵地之分佈及其使用狀況	五三九
第一目 各機關徵地統計	五三九
第二目 各項公共事業占用徵地面積統計	五四三
第十章 地價	五四九
第一節 各省土地地價與變遷	五四九
第二節 各市土地地價與變遷	八一七
第一目 南京市	八一七
第二目 上海市	八一九
第三目 北平市	八二六
第四目 天津市	八二六
第五目 杭州市	八三一
第十一章 地價稅	八三二
第一節 地價之評估	八三二
第一目 江蘇省	八三一
第二目 江西省	八三三

第三目 南京市	八三三
第四目 上海市	八三七
第五目 北平市	八三八
第六目 青島市	八三九
第七目 杭州市	八四一
第八目 漢口市	八四一
第二節 實施地價稅概況	八四二
第一目 上海市	八四二
第二目 青島市	八四三
第三目 杭州市	八四九
第十二章 田賦	八五一
第一節 稅率及科則	八五一
第二節 田賦總額	九五三
第一目 江蘇省	九五六
第二目 安徽省	九五七
第三目 湖北省	九五九
第四目 湖南省	九六一
第五目 山東省	九六三
第六目 河南省	九六六
第七目 河北省	九六九

(D) 四

附錄一 土地統計

一 農地面積統計	九七三
二 耕地分配概況統計	九七五
三 各種土地價格統計	九七七
四 地價變遷概況統計	九八五
五 土地生產概況統計	九八八
六 各種土地稅額統計	九八九
七 佃農概況統計	九九三
八 農村借貸概況統計	九九五
九 僱農工資統計	九九七
一〇 各省耕地面積農戶及田賦收入比較圖	
一一 農民分佈及各種農佃比例圖	
一二 各省農民及耕地分配圖	
一三 各省各等農戶及其佔有耕地比較圖	
一四 各省荒地面積及較理想的耕地分配圖	

附錄二 土地法規

一 土地法	九九九
二 土地法施行法	一〇二五
三 土地徵收法	一〇三一
四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〇三五

五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一〇三五
六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一〇三七
七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一〇三八
八 度量衡法	一〇三九
九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〇四二
一〇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一〇四七
一一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〇六二
一二 測量標條例	一〇六三
一三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六五
一四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六六
一五 全國大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	一〇六七
附 高程控制幹系圖	
平面控制幹系圖	
一六 中央大三角測量隊組織規則	一〇七〇
一七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一〇七〇
一八 農會法	一〇七一
一九 農會法施行法	一〇七三
二〇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一〇七四
二一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一〇七四
二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七五
二三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〇七六
二四 河套寧夏墾殖調查團組織章程	一〇七六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目錄

二五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一〇七七
二六 督墾原則.....	一〇七七
二七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一〇七八
二八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〇七八
二九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一〇七九
三〇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一〇七九
三一 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一〇八二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一章 疆界

第一節 國疆之現勢

中國位於東半球亞洲之東南部，北西南三面枕陸，東臨太平洋。北自北緯五十三度五十七分唐努烏梁海部之薩揚嶺脊，南至北緯四度之南，西自東經七十二度十五分帕米爾之巴達克山，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四分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會口。在陸地方面，與我接壤者，東北爲朝鮮，東北、北、西北爲蘇聯之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地方，西爲阿富汗，西南爲英領印度，南爲不丹、尼泊爾兩小國，及英領緬甸、法屬安南。

現在之國疆，除新疆省西端帕米爾地方，與英俄接壤處，尙未劃定，及雲南省西南與緬甸接壤，所謂中英未定界之南北兩段外，其餘確定之國界綫，係經數百年中多次之對外交涉所劃定，今略記其現勢如下。

第一目 中日國界

中日國界即我之遼寧吉林兩省之東南，與朝鮮接壤處，以鴨綠、圖們兩江爲

天然之界綫。自兩江發源處起，向東沿圖們江之北支源石乙水，立有寧夏、金溝、河、山、帶、福、長十個界碑，爲兩國之疆界。

第二目 中俄國界

中俄國界最爲延長，情形亦甚複雜，可分東北、北、西北三大段。

一 中俄東北界

中俄東北界，又須分爲二段述之。（一）自圖們江東岸（距海口三十里）之土字界牌起，至白棧河入興凱湖之口有喀字界牌處爲第一段。此段界綫，係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依上年（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所議劃定者。其界綫自土字界牌北行，轉西復東，又往北，順長嶺山脈之天然分水嶺，至帕字界牌，即循湖布圖河北行，越綏芬河而北，經倭字牌那字牌後，界綫復折向東北，經瑪字牌而至拉字牌，即順白棧河東南行，而至喀字牌。（二）界綫自白棧河口橫渡興凱湖而過，至湖北隅之松阿察河口，即順松阿察河，烏蘇里江（松阿察河爲烏蘇里江之上流，松阿察河與俄境刀畢河相會後名烏蘇里江。）爲天然之國疆。自上一段至此，在俄爲東海濱省，在我爲吉林省。烏蘇里江於俄境伯力城之西南，會於黑龍江。會口處立有耶字界牌。自此往西至額爾古納河西岸阿巴海圖止，即以黑龍江及額爾古納河爲天然之界綫。惟在愛輝縣黑龍江之東岸，有江東六十四屯地方，依中俄璦琿條約（咸豐八年）仍爲我國領土，曾於光緒六年九年十三年與俄三次會立封堆。以上兩國地方，在俄爲阿穆爾省及外貝加爾省，在我爲吉林省黑龍江省。

二 中俄北界

中俄北界，以恰克圖爲中點，分東西兩立界牌。自前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至今未嘗變更。恰克圖爲中俄約開陸路通商埠，雍正五年劃界，將舊市街劃入

俄境，我國商民別築新市街於其南，於是兩國市街相毗，中以木橋爲界，屬俄者俗呼後營子，屬中國者俗呼買賣城，而皆名爲恰克圖，此國人所當留意，不宜以歸用買賣城一俗名，漫而誤會恰克圖爲非我有也。(1)北界東段，自恰克圖以東，直至阿巴海關，共立界牌六十三。在我爲蒙古地方及黑龍江省，在俄爲外貝加爾省。其間地形至不整齊，在蒙古地方之肯特山脈及郭嫩河，奎屯果勒河，均往北越界入俄境，故不能不立多數之界牌，以示兩國疆界之所在。(2)北界西段，至唐努烏梁海之沙賓達巴哈止，共立界牌二十四。其第一號，亦即東段之第一號，在恰克圖之東，名布爾古台界牌。在蒙古地方之色楞格河，於第二界牌之西，越界入俄境。在唐努烏梁海之烏魯克穆河，會貝克穆河，後於第二十三界牌之東，越界入俄境。其下游即葉尼塞河。此段界線，十九依色楞格河，庫蘇古爾泊，烏魯克穆河及貝克穆河諸流域北面之分水嶺，較得天然屏障。在俄爲布利亞蒙古自治共和國，及伊爾庫次克，葉尼塞斯克兩省，在我爲蒙古地方。

三 中俄西北界

中俄西北界，自沙賓達巴哈起，向西南至新經西之烏茲別里山口止，爲我蒙古地方之唐努烏梁海及科布多，並新經省北端，與俄方西伯利亞之葉尼塞斯克省，阿伊拉達自治區及新經省，與俄方中亞細亞之可薩克，克拉克吉爾兩自治共和國接壤處。此段界線，地形最爲複雜，變遷亦至多，宜略分爲三大段述之。(1)自沙賓達巴哈至奎屯山間，均循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之嶺脊爲界。奎屯山當我境阿爾泰山之西陲，而賽留格木嶺則實爲聯絡唐努與阿爾泰山之紐。在薩彥嶺東，唐努山北之水，均東流入克穆池克河，在賽留格木嶺東，唐努山南阿爾泰山北之水，均東南流入科布多河，在薩彥嶺及賽留格木嶺西之水，均西北流入阿巴圖河（葉尼塞河之西支），畢雅河（阿爾泰河），喀屯河（兩河均爲郭華

河之上流），故此段境界至爲明顯。(2)橫亙新經省中部者爲天山山脈西界第二段，即自阿爾泰山西陲，至天山西陲之國界也。額爾齊斯河，額來爾河，伊犁河，均自東南流向西北，越界以入俄境，其間山河相間，界線有薩山嶺者爲阿爾泰山西陲（即奎屯山以西至阿克哈巴河深間），爲塔爾巴哈台山（即肯德爾利克河源至哈巴爾阿蘇山口間），爲阿拉套嶺（即哈拉達坂以西至臣果羅郭博間）。有沿以上三河之南北各支流者，爲額爾齊斯河北之阿克哈巴河（自河源至西受哈拉哈巴河處會口止），阿克塔斯河與阿拉克別克河，又其南之烏勒昆烏拉新圖河，爲伊犁河北之霍爾果斯河。至如額敏河南北，即塔城縣以西一帶，及伊犁河以南至汗騰格里山西（即那林哈勒噶山口第一號界牌處）一帶，則又幾全賴界牌以爲標誌也。(3)西界第三段即天山西陲以南，至蔥嶺之國界，自那林哈勒噶山口進西南，經過阿克蘇，札那爾特二河之上流（下游在我國境內），進西南至別喀里山口，又向西循郭克沙里嶺，折西南經過郭克沙里河之上流，自此曲折往西，即循喀什噶爾河流域之北面分水嶺，以至蘇約克山口，又西南依蔥嶺經過烏蘭烏蘇河源，至烏赤別里山口，又經過瑪爾塔蘇河源，而至烏茲別里山口止，即爲中俄已定界之終點。(4)自烏茲別里山口以南，至與都庫什山東端，即帕米爾高原地方，南接印度之喀什米爾，西接阿富汗，居中英俄三國之間，帕米爾原爲中國地，其間尙未有三國共同劃定之國界。

第三目 中英國界

中英國界，自西北而趨向東南，又可分爲新印、藏印、滇緬四部份。新經省之西南，以喀喇崑崙山脊，與印度之喀什米爾分界。西藏之阿里部西及西南，與印度接壤，地形散漫，界線曲折，跨班公湖與雅爾木湖相接處，及印度河，薩特里目河（二河上游在我國）。西藏南部有世界上最雄壯之喜馬拉雅山脈爲天然之屏

次當時清廷以鄂嫩、尼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明安諸部落舊址，故主張以尼布楚為界，當時雖未能解決，後卒改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為界。因係在尼布楚會訂，故稱尼布楚條約。是年十二月，即遣官立界碑於格爾必齊河諸地。歐亞大陸相連，俄為歐洲大陸國，以地理上之形勢，乃與中國首先發生壤地相接之關係。中俄邊界，佔我國陸疆之大部分，二百餘年來，交涉至為頻繁，變遷亦最多，今略記其著者如後。

尼布楚條約所定外興安嶺之界，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訂理運條約而變更，改以黑龍江為界，將江北之地讓於俄，其大約等於今黑龍江全省。同時並訂明烏蘇里江往東至海之地，作為兩國共管，越二年訂北京條約，此江東一部份地，亦遂正式割棄，其大亦約等於今吉林全省。而庫頁島，原亦屬我，均以此前後兩約，無形放棄，其後此島為日俄兩國所分有，以北緯五十度為界。

西北方面，清初乾隆年間，領域至廣，左右哈薩克二部（今巴爾喀什湖一帶至錫爾河上游）布魯特浩罕布哈耳（阿母河上游諸地，即其後帝俄時代之費爾干、撒馬兒罕布哈爾等省）諸回部皆為我藩屬，當時疆界，實在巴爾喀什湖與鹹海之間。其後俄力東漸，逐次蠶食中亞諸回部，清廷並不過問，及同治三年，中俄會勘西北界，在塔城訂約，大致以薩彥嶺、賽留格木嶺、塔爾巴哈台山、阿拉套山、天山諸山嶺為疆界，將科布多所屬之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牧地跨阿爾泰、渾爾）及定邊左副將軍所轄之烏梁海十佐領（牧地跨阿爾泰、渾爾）進伊犁。舊疆伊犁河下游及特穆爾圖泊各地，完全割棄，其大與東界咸豐八年十年所割棄之江北、江東地不相上下。塔約定界後歷次勘改，遂亦不能完全保持原狀。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指明伊犁西邊應歸俄國，翌年勘立界牌（即伊犁界約），塔

約之以奎屯河西邊山頂為界者，退至霍爾果斯河為界，將伊犁河南北膏腴之地三萬二千餘方里割去，光緒九年訂科布多界約，塔約舊界之依海留圖山者，退而依阿克哈巴、阿拉克別克等河為界，將齊桑、卓爾東部，及額爾齊斯河南北之地六萬餘方里棄去，西界第三段，阿克蘇河、札那爾特河、阿克賽河（郭克沙勒河之上流）等河之上流，照塔約條文，係順天山之頂，以至蔥嶺，自係指自天山至蔥嶺之正幹，即分水嶺而言，則凡正幹以南，流入中國之水，皆屬中國可知，惟以其時劃界者不諳地理，故光緒十年訂喀什噶爾西北界約，此等河源遂被劃出界外。

西南方面，愛烏罕（阿富汗）、博羅爾（約當帕米爾）、拉達克（今屬喀什米爾）、廓爾喀（尼泊爾）、錫金（即哲孟雄）布魯克巴（即不丹），皆舊為中國之藩屬，今已不為我有。帕米爾地方，猶有未經中英俄三國公定之疆界。道光二十八年英滅印度，哲孟雄於光緒十五年淪於英，翌年且有關於藏哲邊界中英會議之藏印條款。緬甸係光緒十二年為英所併，越南則因光緒十年中法之役而喪失，自是我西南滇桂粵三省，始有中英中法界務之關係。今中英間，猶有滇緬南北兩段未定界綫，及歷年發生之片馬、江心坡、班洪等問題。

第二章 面積

第一節 各省市區地方之轄境總面積

我國疆域及各省市地方之轄境區域，未經整個測量，致面積無確定數字，茲就各方調查所得各省市區地方轄境面積之數字，表列如次。

一 各省區地方轄境面積表

省地方名稱	轄境		面積		附註
	內政部統計(1)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計(2)	北平地質調查所統計(3)	各該省地方主管廳局統計(4)	
江蘇	三三〇,〇五六	三三三,一〇三五	三三七,九〇二	三二七,五七六	(4) 係該省地方局統計數字
安徽	四六七,三二四	四〇五,一七一	四三六,〇七七	四七三,八一〇	(4) 係該省民政廳統計數字
江西	四九八,三三〇	六〇三,四四七	五四五,八八九	四九五,四六二	(4) 係該省陸地測量局統計數字
湖北	五五九,八九七	六二六,〇〇〇	五八〇,三八三	七四三,〇三四	(4) 係市方里約合五五九、八九二方里
湖南	六三九,四〇二	八二三,五四〇	六五三,九九二		
四川	一,二四一,〇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七八九		
山東	四四〇,二八〇	五四四,二一九	四四〇,八六七		
山西	四七一,四六二	四七〇,〇〇〇	五一六,四〇九	四七一,四三三	(4) 係該省民政刊要(二二),九一所載
河南	四九〇,九一六	五二〇,六四〇	五五六,二一九		
河北	四三〇,〇〇二	四六五,四九四	四一五,六二四	四二五,一一一	(4) 係該省建設廳測量處統計數字
陝西	六三二,三〇五	五六四,八六五	五六二,四六一		
浙江	三二三,九九四	三一〇,六二四	二九〇,五五七	四〇〇,二四五	(4) 係該省民政廳併海鹽統計數字
福建	三四一,八六九	四七八,三四〇	三七九,二二三		
廣東	六六七,〇四一	六五五,二七四	六八二,五〇九		
廣西	六一六,七〇九	六五五,七九七	六一九,六一一		
雲南	一,二五五,八〇一	九六四,六六〇	一,二一六,七二五		
貴州	九三七,九二六	五四〇,九六二	五二三,八八〇		(1) 內政部統計尚有二十五縣市面積在外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六

遼寧	一、一六五、六七〇	九七〇、〇〇〇	七九二、九六九	
吉林	二二六、六二四	八五四、一二九	八四九、二一八	
黑龍江	一、七六八、八二六	一、三五五、二〇〇	一、七八三、四〇二	
新疆	八、一六一、九四六	五、五一一、〇〇〇	五、四九三、八二七	(1)內政部統計尙有十七縣局面積在外
寧夏	一八四、二一〇	八二八、六〇〇	七〇三、二四六	(1)內政部統計數字特小說明詳後
甘肅	九二六、六八九	一、一三九、五〇二	一、一七三、三二〇	
青海	二、〇三二、〇五〇	二、一〇一、四〇〇	二、一三一、〇一九	(4)係該省民政
熱河	九三五、六一三	五八〇、〇〇〇	五二五、三九四	
察哈爾	二八五、〇〇七	八四〇、八〇〇	七五八、四一八	(1)內政部統計數字特小說明詳後
綏遠	一、〇一七、七四二	八七八、四〇〇	九三七、二八六	(1)內政部統計數字各縣所轄旗地六六四、九〇八方里在外
四庫		一、一二〇、〇三二	一、三〇四、九三三	
西藏		三、六六四、四八四	二、二一八、五八一	
蒙古		四、八八六、四三二	四、八五八、七四八	
總計		三四、九九〇、〇四六	三三、四六六、四六七	

二 各市區轄境面積表

市區名稱	面積	積(舊制方里)	數	字	來	源
南京		一、八〇〇	係依據二十年三月該市政府依照行政院核定省市界線地圖之估計。			
上海		二、六九二	上記數字包括租界面積六八·一二方里，其數較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市統計。」			
北平		二、一三四	係二十二年七月河北省建設廳測量處查報數字。			
西安		四四	係二十二年一月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查報爲五八·九七二市方里所折算。			

青島	一、六六三	係陸地面積爲前南軍局「膠澳志」(十七年出刊)所載，另水地面積約合一、七三八方里尙未在本內。
威海衛	二、二三五	係根據「中國年鑑」載錄二八五英方里所折算。
東省特別區	三、三九六	二十年四月地政局根據接收前俄地政處圖冊計算。

第二節 各省縣轄境面積

內政部關於各省縣轄境面積，年來正積極調查統計，現在彙編統計完成者，

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寧夏、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等二十七省，分目錄之。

第一目 江蘇省

縣別	面積	備注
阜寧	一七、三八一·〇〇	見二十一年江蘇省土地局出版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二、〇六七市方里)。又查二十年四月縣政府所報及十一年度內務統計中所載均爲二四、七〇〇方里。
東臺	一七、三二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二一、九七六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爲一九、三三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二一、一〇〇方里。
鹽城	一四、六〇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九、三七九市方里)。
銅山	一一、〇五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四、六七四市方里)。
如皋	一〇、二八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四年至六年測量結果)。
東海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縣政府查報(係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測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六、〇二七方里。
宿遷	八、五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九七方里。
灌雲	八、三八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一、一二三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爲一二、六〇〇方里。
吳縣	七、六二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一〇、一一五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吳縣」填報者爲四、九六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三、七六五方里。
南通	七、四〇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八二七市方里)。
興化	七、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二年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測量結果)。
武進	七、三七二·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報。

內政年鑑 土地篇 第二章 面積

(D)八

溧水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十六年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實測數）。
泗陽	七、一七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五一九市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一〇、〇〇〇方里。
邳縣	七、一七〇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五一五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報邳州志載九、六〇〇方里。
高郵	七、一五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根據高郵鄉志志估報
蕭縣	七、一三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四六六市方里）。又查二十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爲七、三五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八、五七〇方里。
沐陽	七、〇七六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三九一市方里）。又查二十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爲八一〇〇方里。
淮安	六、九六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九、二四一市方里）。
江都	六、七九三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淮揚徐海平剖面測量局於民國三年實測數）。
江寧	六、七八八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前陸軍測量局測得之數填報。
寶應	六、四〇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八、四九五市方里）。
泰縣	六、三七九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八、四六五市方里）。
常熟	六、〇二四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七、九九五市方里）。
睢寧	五、四三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七、二一六市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六、六六三方里。
宜興	五、二一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民國十八年劃區時各區公所估計之數填報。
六合	五、〇四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爲六、六九五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五月縣政府根據建設局調查所傳報爲四、五五三市方里。清光緒癸卯年出版六合縣志所載爲五、二九四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爲七、六〇六方里。
溧水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根據廣表里數估報。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爲三、八六一市方里（約合二、九〇九方里）。
贛榆	四、九五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五年徐揚淮海平剖面測量局實測數）。
句容	四、八七六〇〇	二十年五月縣政府估報。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爲五、九〇〇市方里（約合四、四四六方里）。
溧陽	四、七三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清光緒十七年丈量結果）。

淮陰	四、六四四・二四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初年淮揚徐海平濶面測量局測量數）。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五、八〇〇方里。
崇明	四、三四〇・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七六〇市方里）。又查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三、八五七方里。
吳淞	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民政廳呈報（查助教係出於清光緒五年出版之吳江縣志）。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四、六二〇市方里（約合三、四八一方里）。
泰興	四、一九六・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五六九市方里）。又查公安局查報數為四、六〇〇方里。
鎮江	四、一八六・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報。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估報為三、一五六・三八方里。
沛縣	四、一六八・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五三二市方里）。又查民國十一年出版沛縣縣志所載為七、二〇〇方里。
江陰	四、〇七七・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四一〇市方里）。
海門	三、八三二・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〇八五市方里）。
鹽山	三、七四六・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根據陸軍測量地圖估報。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五、〇八四市方里（約合三、八三一一方里）。
豐縣	三、七三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五、九五四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所報為四、八〇〇方里，十一年度內務統計所載為六、〇〇〇方里。
無錫	三、六五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民政廳呈報（此數係出於民國十九年出版之無錫年鑑）。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五、一三七市方里（約合三、九四六方里）。
啓東	三、五四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七〇四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六月縣政府估報為三、〇〇〇方里。
丹陽	三、一三三・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一五八市方里）。
金壇	三、一〇九・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一二六市方里）。
南匯	三、〇一五・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四、〇〇一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填報清宣統二年丈量者為四、〇〇〇方里。
太倉	二、六九〇・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五七〇市方里）。又查二十一年三月縣政府根據民國五年出版縣志填報者為一、七六一方里。
崑山	二、六四五・〇〇	二十年三月縣政府查報（係民國二年至六年丈量）。又查江蘇地政創刊號所載為三、一八〇市方里（約合二、三九六方里）。
松江	二、六一八・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四七五市方里）。
江浦	二、四八八・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一三〇市方里）。又查清光緒十七年出版江浦縣乘所載為二、五六〇方里。
寶山	二、四一一・〇〇	見江蘇地政創刊號（原載為三、二〇〇市方里）。